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顾国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和熙2号基金	指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华安汇增1号	指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华安汇增2号	指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华安汇增3号	指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德邦慧金1号	指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致行动人	指	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德邦慧金1号
慧球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斐讯通信	指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和熙投资	指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创新	指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华安未来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	《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合同》
《资管合同》	指	《华安资产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资产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资产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顾国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7********161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顾国平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和熙2号基金

基金名称	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基金编号	S21482
成立时间	2014.10.3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固定收益产品,债券,股票,收益互换

(三)华安汇增1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0.21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四)华安汇增2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05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五)华安汇增3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13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六)德邦慧金1号

专户名称	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30
合同期限(月)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和熙2号基金)

名称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3幢一层A区164室
法定代表人	康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

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8号633室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德邦慧金1号)

名称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40室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1、和熙2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和熙投资,基金委托人为顾国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熙2号基金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2、德邦慧金1号的资产管理人为德邦创新,资产托管人为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人代表为顾国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邦慧金1号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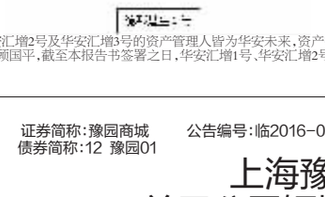

3、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的资产管理人皆为华安未来,资产托管人皆为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委托人代表为顾国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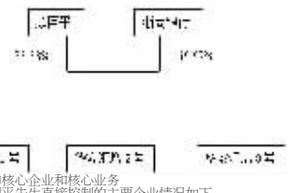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顾国平先生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及业务
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79.3708	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8.79%	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
2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955.88	39.04%(直接持股19.45%)	手机、路由器等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数据中心的运营、租赁等业务
3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计算机系统、电子科技、输配电设备领域的技术服务。
4	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37.5%	计算机网络四技服务;网络设备及系统集成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综合布线,网络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安装,弱电项目安装,智能化大楼及小区的设计,安装。
5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6	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7	上海绿影长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61.00	72.38%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8	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直接持股51%)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9	北京云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60%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	云南斐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67%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销售,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11	上海欣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97.5%(直接持股96.8%)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2	上海古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13	上海红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间接持股69.38%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作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UTStarcom Holdings Corp.(UT斯达康控股有限公司)13.5%的股份(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尚有约18.2%股份未完成交割)。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顾国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为股权投资,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一)和熙2号基金

顾国平先生与和熙2号基金管理人和熙投资于2014年10月2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和熙投资就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通过中信收益互换所投资购买的慧球科技股票作为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购得股慧球科技股票后,和熙投资将按照协议约定在慧球科技决策性事务上与顾国平先生保持一致;

(二)华安汇增1号

顾国平先生与华安未来资产于2015年9月签署《华安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顾国平先生认购全部进取级份额(优先级与进取级比例为2:1),并作为该资管计划委托人代表,提供投资决策意见,并代表全体委托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该资管计划标的股票为慧球科技所发行的流通股票,故华安汇增1号为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华安汇增2号

顾国平先生与华安未来资产于2015年9月签署《华安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顾国平先生认购全部进取级份额(优先级与进取级比例为2:1),并作为该资管计划委托人代表,提供投资决策意见,并代表全体委托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该资管计划标的股票为慧球科技所发行的流通股票,故华安汇增2号为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华安汇增3号

顾国平先生与华安未来资产于2015年9月签署《华安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顾国平先生认购全部进取级份额(优先级与进取级比例为2:1),并作为该资管计划委托人代表,提供投资决策意见,并代表全体委托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该资管计划标的股票为慧球科技所发行的流通股票,故华安汇增3号为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五)德邦慧金1号

顾国平先生与德邦创新资本于2015年11月签署《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顾国平先生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优先与劣后比例为2:1),并作为该资管计划委托人代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该资管计划标的股票为慧球科技股票,故德邦慧金1号为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顾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及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3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资管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3,947,937.08股,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慧球科技的股份,若进行增持,信息义务披露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15年10月23日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华安汇增1号于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6,100,000股(其中的2,500,000股承接自和熙2号基金),交易均价13.9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顾国平先生于2015年11月5日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交易均价14.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华安汇增2号于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9日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6,436,601股,交易均价16.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华安汇增3号于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5,265,100股,交易均价19.2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德邦慧金1号于2015年12月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和熙2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交易均价21.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2015年12月3日至4日,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德邦慧金1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415,174股,均价为25.4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国平	1,000,000	0.25%
和熙2号基金	7,500,000	1.90%
华安汇增1号	6,100,000	1.55%
华安汇增2号	6,436,601	1.63%
华安汇增3号	5,265,100	1.33%
德邦慧金1号	8,415,174	2.13%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顾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监高持股的限售规定以及《资管合同》、《基金合同》所做相关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为56,930.29万元。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性质
斐讯通信	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总投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11日	框架协议
斐讯通信	芜湖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	总投资额约人民币20亿元	2014年11月27日	框架协议
斐讯通信	关于韶山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014年12月6日	框架协议
斐讯通信	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	2014年12月23日	框架协议
斐讯通信	鹤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	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12月26日	框架协议
斐讯通信	关于智慧南宁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	2015年1月10日	框架协议
斐讯通信	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2015年4月15日	框架协议
斐讯通信	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	2015年4月30日	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顾国平	5,000,000.00	否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是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是
顾国平	7,500,000.00	是
顾国平	7,500,000.00	是
顾国平	15,000,000.00	是
顾国平	20,000,000.00	是
顾国平	10,000,000.00	否
顾国平	35,000,000.00	否
顾国平	15,000,000.00	否
顾国平	2,000,000.00	否
顾国平	20,000,000.00	否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顾国平先生豁免上市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对于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2014年12月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顾国平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其中,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将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国平先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已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15,700万元人民币。

除此之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买卖账户	交易时间	买入股票情况		卖出股票情况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和熙2号基金	2015年10月			2,500,000(由华安汇增1号承接)	13.92
华安汇增1号	2015年10月	6,100,000(其中的2,500,000股承接自和熙2号基金)	13.92		
顾国平先生	2015年11月	1,000,000	14.13		
华安汇增2号	2015年11月	6,436,601	16.07		
华安汇增3号	2015年11月	5,265,100	19.27		
和熙2号基金	2015年12月			5,000,000(由德邦慧金1号承接)	21.44
德邦慧金1号	2015年12月	5,000,000(承接自和熙2号基金)	21.44		
德邦慧金1号	2015年12月	3,415,174	25.45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顾国平先生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顾国平先生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与保证函;
6、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诚信记录的承诺;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国平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国平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8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股票简称	慧球科技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持有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000,000股,持股比例:3.8%。(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19,716,875股,变动比例:增加4.99%。(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 变动后持股数量:34,716,875股,持股比例:8.79%。(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注: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国平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08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至今,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慧金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3、临2015-070、临2015-071、临2015-072、临2015-073、临2015-074号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顾国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7********161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顾国平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2、和熙2号基金

基金名称	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
基金编号	S21482
成立时间	2014.10.3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固定收益产品,债券,股票,收益互换

3、华安汇增1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0.21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4、华安汇增2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05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5、华安汇增3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13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6、德邦慧金1号

专户名称	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30
合同期限(月)	1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包括: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